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函〔2022〕821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做好2022年度生态环境工程专业 中、初级工程师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事业单位，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及《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2〕550号）精神，现就做好2022年度生态环境工程专业中、初级工程师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2年度省直生态环境工程专业中、初级工程师评审工作，在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由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中级工程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厅属事业单位、省直有关企事业单位、人事档案已由山西省人力资源市场代理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从事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所学专业为生态环境工程类或相近专业（理科或工科），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本单位在职在岗的

专业技术人员。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 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4. 公职人员受到政务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申报生态环境工程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作风端正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在所申报职称规定的资历年限内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二）学历及资历条件

1. 申报工程师

（1）博士：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取得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6个月。

（2）硕士：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取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任助理工程师满2年，即2020年年底前任助理工程师。

(3) 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取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任助理工程师满 4 年，即 2018 年年底前任助理工程师。

(4) 其他学历：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任助理工程师满 5 年，即 2017 年年底前任助理工程师。

2. 申报助理工程师

(1) 硕士：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取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取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即 2021 年年底前。

(3) 大学专科：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专科毕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即 2020 年年底前。

(4) 中专：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毕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即 2018 年年底前。

专业技术人员调整工作岗位后跨系列（专业）申报生态环境工程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的，须在现岗位从事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可“转评”现岗位同级职称，转评有关要求同于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正常申报要求。

（三）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申报工程师须具备的工作经历能力条件要求

(1) 从事环境保护工程类专业的技术人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之一：

①主持或主要参与（前6名）开发、应用生态环境工程新技术、污染治理新工艺、生态环境类新材料、生态环境类新产品一项以上，并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②针对排污企业作为主要参与者（前6名），提出污染治理工艺技术方案改进方案一项以上，取得明显的节能减排效益，并得到有关方面的认可；

③向社会或企业作为主要参与者（前6名）推广生态环境类新技术、新产品一项以上，具有良好的社会利用价值，并取得明显的环境效益；

④主持或主要参与（前6名）完成中型生态环境工程的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一千至三千万）一项以上、小型生态环境工程的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一千万以下）两项以上，并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和工程验收；

⑤主持或主要参与（前6名）完成中型生态环境工程（投资一千至三千万）的施工、管理一项以上，小型生态环境工程（投资一千万以下）的施工、管理两项以上，并通过工程验收；

⑥主持或主要参与（前6名）完成生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操作规程及检修方案制订与优化两项以上，且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2）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类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之一：

①实验室分析、现场采样和质控人员，取得国家颁发的生态环境监测上岗证两项指标或省级颁发的三项指标以上的上岗

证或省级以上行业社团组织颁发的五项指标以上的上岗证（附上岗证复印件）；

②生态环境监测综合分析人员主要参与（前6名）完成生态环境质量年报、五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生态环境统计年鉴、能力验证报告、分析作业指导书、方法变更报告、环境质量体系文件、环境质量形势分析、专题分析报告、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及各类环境质量或污染源监测月报季报年报一项以上相应报告；

③主持或主要参与（前6名）完成国家或地方一项以上分析方法方面的标准、规范、指南、导则、操作规程等研究；

④主持或参与（前10名）完成国家级生态环境监测类重点科研项目一项以上，或主要参与（前8名）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一项以上，并经专家技术审查或验收；

⑤主持或主要参与（前6名）负责数据综合分析和各类报告编写与审核工作2年以上，省级或厅、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用一项以上；

⑥主持或参与（前10名）完成省级生态环境监测规划一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级生态环境监测规划一项以上、县级生态环境监测规划两项以上，并被有关部门认可或采用；

⑦主持或主要参与（前6名）开发应用不同类型的监测新技术或新仪器一项以上；

⑧主持或主要参与（前6名）完成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类监测专题报告一项以上，并被相关部门采用；

⑨从事一线监测工作，进行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现场核查，核查结果被主管部门采纳两项以上。

(3) 从事生态环境研究咨询类工作的技术人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之一：

①主持或参与(前10名)制订、修订市级以上颁布的生态环境法规、规章、标准、技术导则等一项以上；

②主持或主要参与(前6名)完成国家级团体标准一项以上、或省级团体标准二项以上、或市级团体标准三项以上；

③主持或参与(前10名)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一项以上，主持或主要参与(前8名)完成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一项以上，并经过主管部门评审鉴定(验收)；

④主持或参与(前10名)完成国家或省(部)级生态环境规划、生态环境类行动计划和技术方案一项以上，或参与(前8名)完成厅、市级生态环境规划、生态环境类行动计划、技术方案两项以上，或主要参与(前6名)完成县级生态环境规划、生态环境类行动计划、技术方案三项以上，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或主管部门验收；

⑤主持或主要参与(前6名)完成环保课题、环境咨询等生态环境领域的研究项目两项以上，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或主管部门验收；

⑥主持或主要参与(前6名)完成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项目两项以上，例如环境质量、各类水、气、土壤污染调查与风

险评估、环境与健康、应急预案、危废鉴别、碳核查、清洁生产、管理评估等，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或主管部门验收；

⑦主持或主要参与（前6名）完成环境污染损害评估报告、司法鉴定报告、修复工作方案等两项以上，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验收）或被委托方采纳；

⑧主持或参与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项以上，或主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两项以上，并取得专家技术审查或主管部门批复；

⑨主持或主要参与（前6名）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书两项以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表四项以上，并通过专家技术审查。

2. 申报助理工程师须具备的工作经历能力条件要求

（1）从事环境保护工程类专业的技术人员，任技术员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之一：

①主持或参与（前10名）开发生态环境新产品、污染治理新工艺、新技术、生态环境类新材料一项以上，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②主持或参与（前10名）生态环境类新技术成果推广项目一项以上，具有较好的社会利用价值；向社会或企业作为参与者（前10名）推广生态环境类新技术、新产品一项以上，并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环境效益；

③针对排污企业作为参与者（前10名）提出污染治理工艺技术改进方案一项以上，取得较好的节能减排效益，并得到有

关方面的认可；

④主持或参与（前10名）完成中型（投资一千至三千万）生态环境工程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一项以上，小型（投资一千万以下）生态环境工程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两项以上，并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和工程验收；

⑤主持或参与（前10名）完成中型生态环境工程（投资一千至三千万）的施工、管理一项以上，小型生态环境工程（投资一千万以下）的施工、管理两项以上；

⑥主持或主要参与（前6名）完成生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操作规程及检修方案制订与优化一项以上，且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2）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类工作的技术人员，任技术员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之一：

①实验室分析、现场采样和质控人员，取得省级颁发的两项指标以上或省级以上行业社团组织颁发的五项指标以上的上岗证（附上岗证复印件）；

②生态环境监测综合分析人员主持或参与（前10名）完成环境质量年报、五年环境质量报告书、环境统计年鉴、能力验证报告、分析作业指导书、方法变更报告、环境质量体系文件、环境质量形势分析报告、专题分析报告、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各类环境质量或污染源监测月报季报年报一项以上相应报告；

③主持或参与（前10名）完成国家或地方一项以上分析方法方面的标准、规范、指南、导则、操作规程等研究；

④主持或参与（前 10 名）完成省或市级生态环境监测类科研项目一项以上，并经专家技术审查或验收的；

⑤主持或参与（前 10 名）完成数据综合分析和各类报告编写与审核工作 2 年以上，省级以上采用或厅、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用一项以上；

⑥主持或参与（前 10 名）完成省或市级生态环境监测规划一项以上，或主持或参与（前 6 名）县级生态环境监测规划两项以上，并被有关部门认可或采用；

⑦主持或参与（前 10 名）开发应用不同类型的监测新技术或新仪器一项以上；

⑧主持或参与（前 10 名）完成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类监测专题报告一项以上，并被相关部门采用。

（3）从事生态环境研究咨询类工作的技术人员，任技术员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之一：

①主持或参与（前 10 名）制订、修订市级以上颁布的生态环境法规、规章、标准、技术政策等一项以上；

②主持或主要参与（前 10 名）完成国家级团体标准一项以上、或省级团体标准二项以上、或市级团体标准三项以上；

③主持或参与（前 10 名）完成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一项以上，并经过主管部门评审鉴定（验收）；

④主持或参与（前 10 名）完成厅、市级以上生态环境规划、生态环境类行动计划、技术方案一项以上；或完成县级生态环境规划、生态环境类行动计划、技术方案两项以上，并通过专

家技术评审或主管部门验收；

⑤主持或参与（前10名）完成环保课题、环境咨询等环境领域的研究项目一项以上，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或主管部门验收；

⑥主持或参与（前10名）完成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项目一项以上，例如环境质量、各类水、气、土壤污染调查与风险评估、环境与健康、应急预案、管理评估等，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或主管部门验收；

⑦主持或参与（前10名）完成环境污染损害评估报告、司法鉴定报告、修复工作方案一项以上，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验收）或被委托方采纳；

⑧主持或参与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项以上，或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两项以上，并通过专家技术审查；

⑨主持或主要参与（前6名）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书一项以上，或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两项以上，并通过专家技术审查。

四、学历、继续教育等相关要求

1. 关于学历认可，均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承认的毕业文凭或学位证书原件为准。

2. 根据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

育情况作为申报职称的重要条件。

五、申报程序

1. **个人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向用人单位职称管理部门提交相关评审资料，由用人单位进行审核。

2. **单位确定推荐人选。**用人单位应当健全职称申报推荐程序，按照公开、民主、平等、择优的原则，完善工作流程，开展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严格落实用人单位推荐首审负责制。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并出具单位鉴定意见（包括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学历资历、工作经历能力以及符合申报的资格条件）。用人单位在“三公示”（即评审条件、评议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本单位推荐人选，并出具推荐函（包括申报人具备的品德条件、学历资历条件、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以及公示情况等内容，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3. **逐级申报审核。**各单位对申报材料逐级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报送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中级工程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人事档案已由省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可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由省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后报送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中级工程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申

报。

六、需报送材料及装订要求

（一）需报送材料

1. 各单位出具的推荐函、“三公示”证明文件及《山西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人员汇总表》（附件1，报送电子版）各1份；

2. 《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附件2）一式3份（A4纸双面打印）；

3. 《综合评审表》（附件3）一式3份（A4纸双面打印）；

4.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打印纸》（附件4）格式打印一式3份（A3纸双面打印）；

5. 二寸红底免冠照片1张（背面写姓名、单位）。

（二）装订要求

1. 有关证件。包括学历证书、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在职在岗证明（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提供专业技术岗工资审批表）、获奖证书、继续教育培训有关证明材料等，如取得外语合格证书、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的，需一并提供。

2.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材料。须附完成的项目（课题）立项、批复文件材料及能证明本人在项目（课题）中担任的角色、所起的作用等有关原始材料。

3. 科研成果及技术项目获奖相关材料。任现职期间所完成的项目（或研究课题）获奖的，获个人证书的需提供复印件，

未获个人证书的须附成果鉴定报告书及能说明本人在成果获奖中担任角色与所起作用的有关文件材料。

4.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规定的资历年限内年度考核表复印件各一份。

5. 评委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所需材料按顺序分类整理装订成册，列出目录并注明页码，申报材料均须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并加盖审核推荐单位公章。报送材料时，现场审核相应原件，审核后退回。

七、工作要求

（一）用人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的申报工作，严格执行“三公示”制度，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

（二）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员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评审资格。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各单位要统筹安排初审、公示等工作，于2022年10月31日前将本单位推荐人员个人申报材料报至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人事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623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发至

邮箱。

本通知未及问题按照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管理的现行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表格请登录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sthjt.shanxi.gov.cn>) 下载。

联系人：白丽娜 王志平

联系电话：6371050

邮 箱：sxsthjzc@163.com

- 附件：1. 《山西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人员汇总表》
2. 《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3. 《综合评审表》
4. 《山西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打印纸》



(此件主动公开)